

2015年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债券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5年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按照每年20%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9年3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债券
- 2、证券简称：PR邛崃债
- 3、证券代码：127139
- 4、发行人：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七年期，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按照每年20%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98%

8、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2018 年起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2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20%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前次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 (1-20%-20%)

=60 元

4、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邳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